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碩士班）

103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

開會時間：民國104年3月5日（星期四）中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

主 席：賴主任碧瑩

紀錄：黃瑋茹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3年12月31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況
案由一：推選本系103學年度系教評委員，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二：本系張桂鳳副教授申請升等案，提請討論決議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三：本系張桂鳳教師借調案，提請討論決議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四：本學系103學年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五：擬訂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提請討論決議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六：修訂本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案由七：本學系碩士班104學年度起入學考試科目異動	照案通過	不動產經營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

- (一) 本系於3月16日(星期一)週會時間辦理不動產經營學系系週會暨不動產服務日，講座邀請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正雄理事長蒞校演講，地點教學二館紅廳。
- (二) 本系於5月4日辦理「2015年全國不動產經營管理實務學術研討會」；摘要截止時間為3月31日（星期二）；全文截止時間為4月10日（星期五）。
- (三) 商管學院於3月2日(3-4年級及研究生)及3月9日(1-2年級同學)週會時間辦理院週會，歡迎系上教師們踴躍出席，並請班導師再次提醒班級同學。
- (四) 本系研究所104學年度報名人數為22名，一般生計13名與在職生9名。
- (五) 本系103學年不動產學生有十四名考取不動產經紀人，陳正清、蔡宜如、陳姵如、李育臻、黃于安、梁惠雅、蘇冠綸、紀志忠、曾昭舜、江緯帆。畢業生：郭亮廷、林暉濱、王筱萱、林冠翰。希望各位老師能繼續鼓勵同學考取證照。
- (六) 自104學年度為使本校研究生從事論文撰寫及研究工作能更正確認知研究倫理各項規範，擬在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增列，研究生於口試前必須線上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係教育部於103年起推動之「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委由國立交通大學設置線上平台，該課程計12單元共三小時，由學生自行上網學習並通過測驗達八十分，即可於網站申請修課證明。
- (七) 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第四條：專任（案）教師每週排課以三日以上為原則(兼任行政職之教師除外)，且每日之日夜間排課合計不超過六小時；教師office hours每週應安排二日以上，且達六小時。
- (八) 校方將推動開課係數的控管，商管學院院長請各系檢討開課的必要性。各系聘請兼任教師不要輪為酬庸性質。此外，校長提及各系畢業學分超過128學分的，能降至128學分，這部分院長再請各系努力。
- (九) 開學課務注意事項：
 1. 申請『課程校外參觀』業務移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學期中若因課程需要帶領學生赴校外參觀或活動者，請事先填寫「各類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並於出發一週前完成所有簽核。
 2. 課程調補課時間，課務組不再另行通知各班級，敬請各授課教師於課堂上宣佈調補課時間。
 3. 自103學年度第1學期起，教務處將不再集中保管學生之考試試卷，請由授課教師自行保存學生之考卷一年，以供備查。
 4. 期中考或期末考週如未舉辦筆試，請老師正常上課。
 5. 3月30日(一)~4月2日(四)為校際學術交流日，本週停課，但請教師擇期補課並填送「教師調整授課時間、地點申請表」送至課務組。

(十) 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相關資料及填寫表件會後寄送給各位老師，敬請老師於填寫期程內回傳系辦。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104)年度經費編列，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歷年學校經費比例計算，分得如下：

業務費 25 萬 291 元；設備費 8 萬 7,940 元，總計 33 萬 8,231 元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彙整。

提案二

案由：本系在學生選修校外、院外、系外課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建請學生修課準則依序：1.先必修(重修)後選修 2.先本系後外系 3.先本院後外院。

決議：在不抵觸學則及學校相關法規規定下，本系學生修課原則：以必修為先，而後選修，本系專業課程為主，而後外系學習為輔。

提案三

案由：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班學生超修學分及低班高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生張榮宏(BAE103014)及鍾運銀(BAE103003)，本學期已修 12 學分，考量學生為在職生(且經洽詢其他相關系所，對於在職生修課也多未有超過 12 學分)學習狀況。
- 二、依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選課要點第一條規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但在職研究生（含碩士在職專班）每學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建議不同意超修，提請決議。
- 三、經詢問學校課務組，原則不同意低班高修，為以維持開課班級同學權益，建議不同意低班高修，提請決議。

決議：1.修改案由：研究所在職生超修學生處理原則。

- 2.此 2 生准駁，依：國立屏東大學選課須知及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由系所主任核定。
- 3.有關本系研究所在職生為維持修課品質、學習效果、學術研究品質，在職研究生選修學分仍以不超過 12 學分為主。

提案四

案由：不動產經營學系遴選修讀雙主修學生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附件一）。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商管學院院務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不動產經營學系學生轉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訂定（附件二）。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商管學院院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不動產金融學程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規定訂定（附件三）。

辦法：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商管學院院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